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持續關連交易
商業合作協議

商業合作協議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社泰與 Sirtex Medical US 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可交替聘用另一方提供與醫療器械產品及放射性藥物產品研發有關的若干服務，包括(i)按逐個項目提供諮詢及服務；和/或 (ii) 贊助研究和開發項目，和/或 (iii) 招聘和員工。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對價每年不得超過 120 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CDH Genetech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 CDH Fund V,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 的聯繫人士。Sirtex Medical US 為 Sirtex HoldCo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Sirtex Medical U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商業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合作協議乃由本集團與 Sirtex Group 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與2024年分銷協議的標的事項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之間的商業合作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被合併。

因為2024分銷協議及商業合作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 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商業合作協議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社泰與 Sirtex Medical US 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可交替聘用另一方提供與醫療器械產品及放射性藥物產品研發有關的若干服務，包括(i)按逐個項目提供諮詢及服務；和/或 (ii) 贊助研究和開發項目，和/或 (iii) 招聘和員工。

商業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成都社泰; 及 (ii) Sirtex Medical US
標的事項:	各方可以交替地聘請另一方提供與人類疾病治療方法有關的醫療器材產品和放射性藥物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有關的某些服務，包括（i）根據每個項目提供諮詢和服務；和/或 (ii) 贊助研究和開發項目，和/或 (iii) 招聘和僱用員工(「業務合作」)。 根據設想，Sirtex Medical US 可聘請成都社泰就特定放射不透性產品的設計和開發提供可行性研究，且成都社泰可聘請 Sirtex Medical US (i) 協助招募對其放射性藥物臨床開發計劃至關重要的員工，(ii) 為其放射性藥物臨床開發計劃提供支持及 (iii) 為其用於臨床供應的放射性藥物產品提供製造和物流支持。
訂價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的對價（無論由成都捨泰或Sirtex Medical US支付）每年不得超過120萬美元。

訂價基准: 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提供之服務費用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按不遜於成都社泰或其關聯公司就同類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收取之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應在發票日起 45 天內支付所有付款。

期限: 自商業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可續約。

歷史交易金額

成都社泰與Sirtex Medical US先前並未達成任何類似的商業合作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i) 成都社泰向Sirtex Medical US 支付的服務費用; 或 (ii) Sirtex Medical US 向成都社泰支付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合作年度上限分別為120萬美元、120萬美元及120萬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依據訂約方之間預期從事的業務合作活動量，及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活動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因為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之商業合作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本集團及成都社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專用醫藥原料及保健產品。

成都社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成都舍泰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社泰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SIRTEX MEDICAL US 之資料

Sirtex Medical US 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是 Sirtex HoldCo 的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已發行之股份由弘年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 51.61%、餘下股份由 CDH Genetech 及遠大醫藥（香港）分別持有約 42.02% 及 6.37%。因此，本集團為 Sirtex HoldCo 的最大股東。

訂立商業合作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和 Sirtex Group 均擁有強大的醫藥產品研發能力。透過商業合作協議，集團與 Sirtex Group 不僅將加強在醫療器材產品和放射性藥物開發方面的合作，還將在策略上定位自己以進入更廣闊的國際市場。此次合作可望利用雙方的專業知識，促進創新並加速雙方的研發。透過匯集資源和知識，本集團和 Sirtex Group 旨在推動放射性藥物市場的進一步成長。

誠然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合作協議的訂立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商業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商業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本集團簽署及履行商業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CDH Gene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 356,648,142 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約 42.02%，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 的連絡人士。Sirtex Medical US 為 Sirtex HoldC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Sirtex Medical U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相應地，商業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合作協議和2024年分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 Sirtex Group 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標的事項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 Sirtex Medical US 之間的商業合作協議及2024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被合併。

因為2024分銷協議及商業合作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 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下之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4 分銷協議」	指	(i) 北京普爾偉業與 Sirtex Medical SG 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簽訂關於北京普爾偉業購買 SIR-Spheres® 釔[^{90}Y]微球注射液，以及其給藥系統的配件並在中國轉售的協議; (ii) 成都普爾偉業與 Sirtex Medical SG 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簽訂關於成都普爾偉業購買 SIR-Spheres®釔[^{90}Y]微球注射液，以及其給藥系統的配件並在中國轉售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北京普爾偉業」	指	北京普爾偉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	指	合作內容包括（i）按具體項目提供諮詢和服務；和/或（ii）贊助研發項目，和/或（iii）在研發領域招募和聘用員工，研發內容涵蓋與人類疾病治療方法相關的醫療器材產品和放射性藥物產品的開發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成都社泰與 Sirtex Medical US 於 2025 年 4 月就商業合作簽訂的商業合作協議
「**CDH Genetech**」	指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都社泰**」	指	成都社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rand Decade**」	指	Grand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 99.84%權益的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香港)**」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人仕
「**Sirtex Group**」	指	Sirtex HoldCo 及其附屬公司
「**Sirtex HoldCo**」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弘年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約 51.61%、CDH Genetech 持有約 42.02%及遠大醫藥(香港)持有約 6.37%
「**Sirtex Medical SG**」	指	Sirtex Medical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irtex HoldC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irtex Medical US**」	指	Sirtex Medical US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是 Sirtex HoldCo 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美金**」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